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詠絮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535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50062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50062937_ATTACH1.pdf、
380360200G_1150062937_ATTACH2.pdf、380360200G_1150062937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70)」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5年6月29日桃市建師字第1035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70)討論

會議時間：115 年 07 月 09 日（星期四） 15:00

記錄：吳騏坤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建照科 1F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育時

參與人員：陳副處長育時、黃科長康捷、劉副理事長國慶、陳永振、陳大榮、吳清楓、梁瀨文、吳騏坤、林星岳。

◆個案討論：

1. 有關龍潭區和原段 1485-1 等 14 筆地號位於三和新城開發許可建築範圍內，該開發範圍道路均已開闢完成且編定為交通用地，依計畫書內容本案基地面臨之道路寬度為 8 公尺及 6 公尺，但依建築線指示圖其現況路面寬度及交通用地地籍寬度皆不足 8 公尺及 6 公尺，本案申請建造執照是否需再自路心退縮建築，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決議：本案依 115.07.1 府都建照字第 1150179125 號建築線指示圖內容，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無需再自路心退縮建築。

2. 有關龜山區文化段 354 地號建照案之機車升降設備，因現行尚無機車升降設備之 CNS 規範，是否得以載重符合 CNS 規範之客貨兩用升降機替代，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決議：在機車升降設備未有 CNS 規範前，本案得以載重符合 CNS 規範之客貨兩用升降機作為機車升降設備，通案部分回桃園市建築技術諮詢小組討論。



現況實測圖套繪計畫圖(如後圖)

比例尺=1/500



地籍圖套繪計畫圖(如後圖)

比例尺=1/500

建築線指定圖

申請人姓名	和富測繪有限公司	住址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77巷8號7樓
受託人	和富測繪有限公司	住址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77巷8號7樓
申請基地	地點	桃園市 龍潭區	
	地號	1485-1、1485-2、1485-3、1485-4、1485-5、 1485-7、1485-8、1485-9、1485-10、1485-11、地號 1485-12、1485-13、1485-14、1485-15	

上開土地之建築線、邊界檢同申請書、圖申請建築線指定

此致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115年 06月 日

申請人:和富測繪有限公司
受託人:和富測繪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錦貴(印)

申請基地	計畫道路	綠帶(地)	電桿	水井
道路退縮地	現有巷道	綠帶(地)兼步道系統	寺廟	菜園
時零保留地	私設道路	綠帶(地)兼步道系統退縮地	樹位	雜草地
建築線	綠帶(地)供現有道路使用	花園	鐵絲網	水田
地界線	細部計畫道路(尚未訂格適用)	果園	暗溝	竹林
使用分區界線	細部計畫道路退縮地(尚未訂格適用)	水泥地	步道	樹木
河川區域線	溝渠	柏油路面	空地	魚池
河川行水區域線	河川(加註溪名)	房屋	涼亭	圍牆
水道治理計畫	都市計畫界線	水溝加蓋	基地	階梯

建築線指定紀錄事項

補充說明事項

- 實測圖之地形地物相關位置，由申請人委任建築師或測量技師測繪並簽証負責。
- 指定建築線及區界線詳如現況計畫圖，除與申請基地有關部份，餘僅供參考。
- 申請基地經鑑界與建築線不合時，應向本府申請(反應)召集有關單位研商解決。
- 基地若臨河川或區域排水，申請建築執照時請加會水利主管機關。
- 本套繪圖如有套(測)不實，致影響申請基地相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關係人權益時應自行負責。
- 本核定本申請建築時，對建築線及地籍線認有疑義，起造人先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界址鑑定，以避免越界建築情事。
- 有關其他相關規定，請依本都市計畫書、圖內容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一、都市計畫名稱：非都市土地和原段：
1485-1、1485-2、1485-3、1485-4、
1485-5、1485-7、1485-8、1485-9、
1485-10、1485-11、1485-12、1485-13、
1485-14、1485-15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兩種建築用地)

- 其
他
備
考
- 一、本核定本有效期間一年。
二、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界線依據

核定本

桃園市政府

- 一、建築線指定位置如實測圖套繪都市計畫圖
二、基地內有無民法第八百五十二條規定通行自行處理。

府都建照字第1150179125號115年07月01日

校對：北園市建局建築管理處
技照科 校對章





